

茲有 貴校學生 麻道堂 係本鄉第
三保麻元章之子 據查確屬家境清寒
懇請准予 免費 以免中途 辍學 特此
証明

此致

仙都中學校長 藍

証明人 仙都鄉長 丁 鎮南

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八月 廿二日



00079